

中央大學參與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全時選讀生實施細則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98.06.17)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111.01.12)

- 第一條 為增進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中央、政治、清華、陽明交通四校）學術交流，實質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爰依據「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訂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擬派遣學士班學生至其他三校或接待其他三校學士班全時選讀生，須經由本校及派遣（接待）學校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雙方事先協商同意。
- 第三條 派遣校與接待校應提供雙方可互相承認之必、選修課程，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第四條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內外交換生申請者，不得再申請本全時選讀生。
- 第五條 各院、系、學位學程派遣（接待）全時選讀生以該院、系、學位學程學士班人數5%為上限。
- 第六條 本校派遣學生之申請資格、報名時間、報名方式及甄選程序由各院、系、學位學程自訂。
- 第七條 派遣學生經院、系、學位學程甄選通過後，應將推薦名單提報教務處，其時程如下：
第一學期：5月21日至5月31日。
第二學期：11月21日至11月30日。
- 第八條 錄取通知
-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遞送對方學校審查。經對方學校審查通過後，本校預計公告錄取名單時間如下：
第一學期派遣全時選讀生：將於七月底在學校及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
第二學期派遣全時選讀生：將於一月底在學校及教務處註冊組網站上公告錄取名單，並以專函通知錄取者。
- 第九條 派遣學生至他校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十條 本校學生派遣至外校修讀期間結束後，應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學生派遣至他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

- 第十一條 本校學生派遣至招待校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招待校寄送至本校，並由本校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第十二條 各校推薦至本校全時選讀生名單，應依下列時程提報本校教務處：
第一學期：6月15日前
第二學期：12月15日前
教務處將各校推薦名單遞送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審查，經院、系、學位學程審查通過後，由教務處發函通知各校錄取名單，並請各校轉知學生至本校報到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全時選讀生選修本校在職專班及暑期課程，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及繳費。
- 第十四條 派遣學生在本校之選課，依本校規定辦理。學生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本校寄送至派遣學校，並由派遣學校院、系、學位學程審定是否列計畢業學分。
- 第十五條 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校應發給全時選讀生學生證明。全時選讀生憑其學生證明，以得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受理全時選讀生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